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91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王治鑑

被告 嚴偉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被保險人吳佩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起，以其車號000-0000號車輛向原告投保1年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告於113年4月16日11時許駕駛該車在臺南市○○路000號處，因無照駕駛暨行駛不慎，與訴外人蘇美綺、黃志弘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蘇美綺、黃志弘受傷。本案已由原告先行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於請求權人，共計新臺幣(下同)97,060元。被告當時係無照駕駛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原告依法仍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範圍內，向被告代位請求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7,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二、被告之陳述：同意原告之請求。

0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4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05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06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強制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資料、
07 交通事故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費用明細
08 檢核表、訴外人蘇美綺、黃志弘診斷證明書為證，另有卷附
0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9月25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
10 41066966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22
11 號刑事判決書可佐，且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之
12 請求為認諾，依上開規定，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
13 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14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7,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即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送達證書可參：南小字
17 卷第29頁)。

1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亦為被告認諾之判決，依同法
20 第436條之20、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3 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
24 項、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盧亨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須附繕本）。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2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彭蜀方